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锦文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7,372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.993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7,360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.98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1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94,7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764%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7,3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乔叶、陈奋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